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
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内东区府办发〔2022〕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目录

一、总则	5
（一）编制目的	5
（二）编制依据	5
（三）适用范围	5
（四）工作原则	6
（五）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7
1.事件分级	7
2.分级应对	10
3.响应分级	10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1
（一）组织指挥体系	11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11
2.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11
（二）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2
（三）区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7
（四）镇（街道）组织指挥体系	21
（五）企事业单位	21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21

(一) 监测和风险分析	21
(二) 预防	22
(三) 预警	22
1. 预警发布	23
2. 预警行动	23
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24
四、应急处置	25
(一) 信息报告	25
1. 程序和时限	25
2. 内容和方式	26
3. 信息通报	27
(二) 响应指挥	27
(三) 处置措施	27
1. 先期处置	28
2. 应急监测	28
3. 专家研判	28
4. 决策实施	28
5. 物资保障	28
6. 信息发布	29
7. 舆论引导	29
8. 安全防护	29
(四) 应急终止	29

五、后期工作	30
(一) 调查评估	30
(二) 善后处置	30
六、应急保障	31
(一) 队伍保障	31
(二) 物资和经费保障	31
(三) 通信、交通和运输保障	31
(四) 技术保障	32
七、预案管理	32
(一) 预案体系	32
(二) 编制和备案	32
(三) 评估和演练	33
八、宣传和培训	33
九、责任和惩处	33
十、附则	34
(一) 预案解释	34
(二) 预案实施	34
附件 1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5
附件 2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36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机制，规范相应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提高应对处置相应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消除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东兴区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内江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综合预案，适用于内江市东兴区行政区域内和区外输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统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

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警体系。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区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镇（街道）、企事业等单位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3. 分类处置，协调联动。各部门（单位）在本级政府的指挥下，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职能职责协调应急力量，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 依法规范，科学支撑。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

序，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作用，不断提高环境应急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五）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1.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⑥I、II 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市（州）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的，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国家、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后分级标准有所调整的，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2. 分级应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当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请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

(2) 发生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先期应对。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政府协调支持。

(3)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区政府（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负责应对。

3. 响应分级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根据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理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段、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内江市东兴区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原则上按以下对应层次实施。

(1) 启动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立即启动，并上报市

委、市政府，并与《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江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组织先期指挥应对。

（2）启动二级响应。发生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立即启动。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组织先期指挥应对。

（3）启动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决定立即启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对于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内江市东兴区 XX 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实施以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处置行动。

2.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由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负责应对处置，区级部门联动应对处理。区级应急能力不足或事件扩大时，向市级部门请求支援。

(二)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是区应急委下设的专门负责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区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东兴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主要负责同志作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东兴生态环境局，东兴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东兴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各 1 名负责同志任副主任。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做好日常事务和应急处置；编制完善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响应任务，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组织实施事发地周围环境指标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的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应对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组织本区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

区公安分局：参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化品、危险废物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的落实；负责控制事故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危化品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地污染处置和恢复工作；负责滥采滥挖矿产资源造成的严重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镇供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与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负责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资料文件，指导事故中相关市政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调动管辖范围内的救援物资进行应

急救援。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协调通往事发地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保畅，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修复，建设维护导流沟等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区水利局：参与涉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水库）的调水、配水；参与水利行业内水电站、水利工程及所辖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涉水事故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做好污染水域的监测和调控，消除水域污染。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农业、渔业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危害时，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保护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并向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及救治情况；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在紧急情况下

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参加事故调查处置。

区应急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助核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参与地震灾害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协调提供与事故发生地相关的地震预测预报资料，地震发生时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通报灾情情况；参与森林火灾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搜集整理事故原因及过程信息资料，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参与调查环境污染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涉及食品药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做好区级生活安置类救灾物资的调拨，组织实施区级生活安置类救灾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鉴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物品价格，为司法机关定罪量刑提供参考依据。

区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有关区域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可能造成

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抢险救援，以及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区综合执法局：参与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进行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等善后工作。

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负责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事发区域交通运输的畅通和安全。

东兴供电公司：负责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并做好事故后恢复。

电信内江东兴分公司、联通内江东兴分公司、移动内江东兴分公司：负责架设现场通讯网络并负责维护，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游客应急救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工伤保险赔偿支付和遇难家属抚恤等善后处置。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参与学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的应急救援；负责指导转移疏散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组织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

所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企业的日常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各企业及区政府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做好本辖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负责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维护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三）区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决定是否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内江市东兴区XX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工作组，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增减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会议、文电等工作；负责区级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处置组

由东兴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监测组

由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

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发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地区人员的去污洗消，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东兴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东兴供电公司、电信内江东兴分公司、联通内江东兴分公司、移动内江东兴分公司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事件应对区级经费保障，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东兴生态环境局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

的组织和管理，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事件发生区域与救援处置无关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完成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专家技术组

由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监测、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为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建议。

9. 调查评估组

由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涉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评估事件污染损害。调查核实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核实评估损失情况，分析评估应急处置中有关人员的责任落实和应急处置中的经验、问题和恢复重建等情况。

（四）镇（街道）组织指挥体系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村（社区）应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五）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控、预警和处置措施，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应急保障，定期开展演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第一时间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实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

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预防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识别和防控，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器材、工具，定期开展演练，整改存在的问题。

企事业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人事变动，原（辅）材料等风险物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变更等情况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资源再评估，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预警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事件级别，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发布的建议。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本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长或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本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渠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2. 预警行动

(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

②适时组织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③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

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措施以及咨询电话。

(2)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特殊人群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②视情况对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③要求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准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⑦视情况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政府发送预警信息。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立即

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有序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程序和时限

东兴生态环境局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区政府、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升级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送时不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获悉或初步判断可能引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获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开展核实，初步认定事件性质和类别，按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各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发生下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级别时，东兴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要求，及时按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或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 (6) 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件。

2. 内容和方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获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详细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等相关资料。

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二) 响应指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区政府为主，当事件可能升级或超出应对能力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增援。

区级响应指挥如下：

(1) 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研判形势，提出并确定处置方案，调集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3)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况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4) 根据事件发展和应对需求，请求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支援。

(三) 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有关属地政府、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属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事件发生地政府接报后，要快速开展处置，及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2.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污染物性质和事件发生地水温、气象、地域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全程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出具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3. 专家研判

环境应急专家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性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评估处置效果。

4. 决策实施

现场指挥部研判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污染源切断、控制和处理，保障供水安全等应急处置措施，并规范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废弃物。根据处置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并实施，直至处置终止。

5. 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启用属地政府储备的物资，必要时依法征

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重大及以上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在5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7. 舆论引导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掌握舆论态势，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加强线上线下舆情监测和重点流域、区域的巡逻巡防，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8.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救援人员应配备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需要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时，现场指挥部应按规定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 应急终止

1. 终止条件

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

2. 终止程序

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综合评估，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政府同意后，向参与处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并组织做好跟踪监测和后期工作。

五、后期工作

（一）调查评估

应急终止后，在启动响应最高级别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有关部门及涉事单位组成调查组，及时调查处理事件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序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二）善后处置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当组织力量，妥善处理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

给予医疗救助或抚恤，妥善安置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补偿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适时建立由环境应急管理、应急监测、专家及应急处置力量等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东兴生态环境局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为主，兼顾多个专业领域的区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物资和经费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及有关部门可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信息储备等方式，加强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并督促重点风险企业完善物资储备。同时全面掌握辖区内社会化物资储备情况和物资生产企业产能情况，形成持续供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由财政负责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三）通信、交通和运输保障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要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后期保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

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期间人员、物资、装备等运输需要；公安机关要加强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员、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车辆优先通行。

（四）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推动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体系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部门预案、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组成。

（二）编制和备案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编制过程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意见，做好与上级专项预案、本级总体预案以及部门预案衔接。部门预案按程序报本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批准后，以本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各类专项、部门预案，应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园区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在签署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

业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 评估和演练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评估修订应急预案：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物资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实际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修订工作应按照前述预案审批与衔接要求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八、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新闻媒体应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知识等学习培训。

九、责任和惩处

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纳入生态环境

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环境应急管理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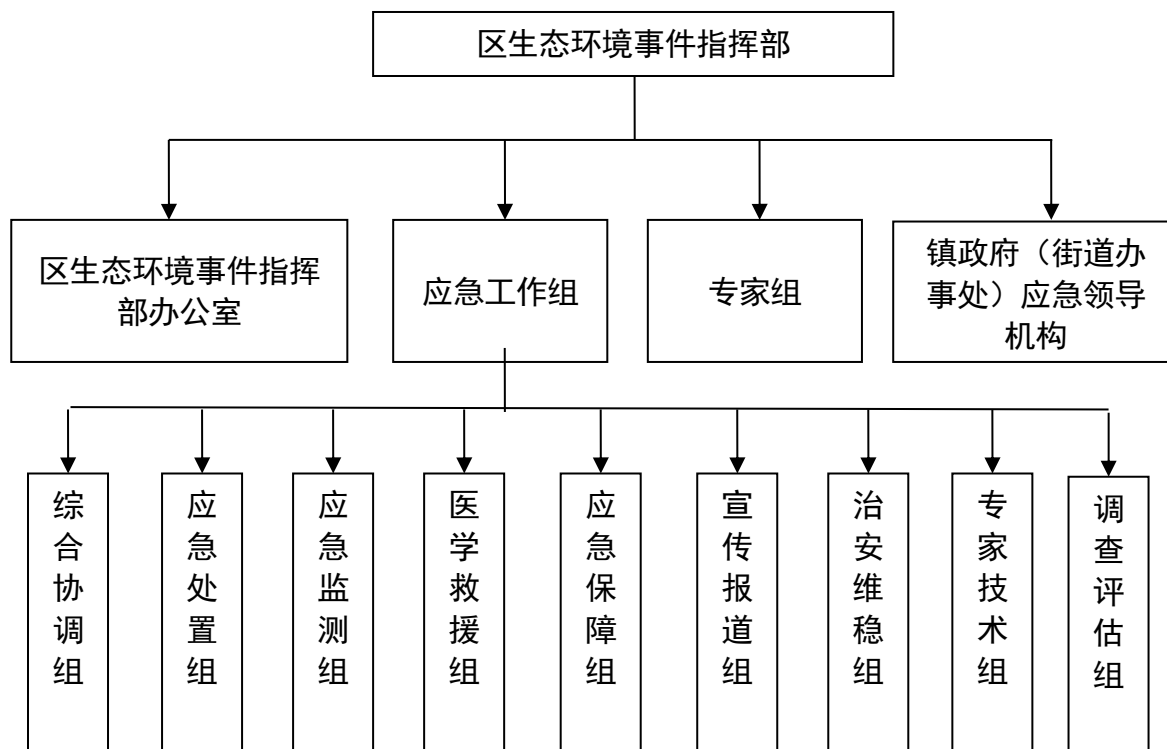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框架图



附件2

内江市东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